

债券代码：188904.SH

债券简称：21 邗江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邗江 01，债券代码：188904.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事项进行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做作的承诺或声明。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公告》，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对外担保余额**

**（一）新增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0 年末，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净资产 187.43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 53.21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92.81 亿元，累计新增对外担保余额 39.60 亿元，占上年末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1.13%。

## （二）新增对关联方的对外担保

2021 年度，本公司未新增对关联方的对外担保。

## 二、对同一被担保人提供大额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同一被担保人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20%的情况。

## 三、同一担保人提供大额担保

（一）担保人名称：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本公司 2021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1589 号）。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474.15	437.35
货币资金总额	59.67	81.49
负债总额	277.48	249.92
流动负债总额	154.84	138.56
营业收入	14.16	13.54
净利润	1.90	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8	2.5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8.82	-3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83	50.38

(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92.81 亿元, 占 2021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7.19%。

(四) 担保人就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的内部审批流程。

(五) 单笔担保金额均未超过本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20%。

####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 本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作为“21 邗江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在获悉相关事项后, 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对外担保的增加对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中信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相关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